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全面行使時可認購合共12,3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55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2,31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47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每股0.544港元

* 僅供識別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十個營業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每股0.55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授購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
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798,105,864股已發行股份。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鄺先生」)；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向鄺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及保存。